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四、出席：王鴻濬老師、廖宇賡老師、何坤益老師、蕭瓊琇老師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請討論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調整。

說明：1.依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辦理。

2.建議將「專題討論(I)」「專題討論(II)」改為必修。

3.將修業規定修正為：畢業學分數：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128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62 學分、專業選修 36 學分、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。

4.其他說明：3.選修學士論文者，必須一併選修專題討論 (I)、(II)。刪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